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财预〔2019〕837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19〕16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同时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目录。

请你县（市、区）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办预〔2010〕306号）要求，切实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其他事项仍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相关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6〕26号）执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分配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19日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	2019年12月初离退休人数	分配金额
平顶山合计	47391	17309
999005财政专项资金	14549	5314
县区小计	32842	11995
鲁山县	7794	2847
宝丰县	5101	1863
叶 县	7931	2897
舞钢市	4860	1775
新华区	2128	777
卫东区	1789	653
湛河区	1948	711
石龙区	673	246
高新区	262	96
新城区	356	130